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專案報告：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自行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報告之後發言議員依照登記順序，第一次發言為 10 分鐘，如果需要再次發言的話，可進行第二次，時間為 5 分鐘。報告順序總共為 10 案，請議事組主任把 10 案先宣讀一次，總共有 10 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議事組說明如下，今天的報告順序，總共有 10 個案子，第 1 案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案子，第 2 案是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第 3 案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 4 案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 5 案也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第 6 案是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第 7 案是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 8 案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9 案是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 10 案是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依序請市府相關局處從第 1 案開始報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1 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告，社會局姚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是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報，已於 8 月 2 日報送中央核定，並於 9 月 30 日接獲中央核定函，修訂內容沒有做任何修訂，已經完成程序，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2 案由交通局報告。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交通局所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在今年 10 月 27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3 案由教育局報告。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教育局所提出來的是「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修正案，議會通過以後，市政府在 105 年 7 月 4 日送行政院，行政院在 8 月 24 日核定，同意備查，內容沒有差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4、5 案由海洋局報告。

海洋局柯副局長尚余：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我們已經在 7 月 20 日送農委會備查，農委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轉報行政院，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在行政院審核中，尚未函復本府。

第 5 案是「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我們在 6 月 14 日已經報農委會，農委會已於 9 月 9 日同意備查，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6 案由人事處報告。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 6 案是「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貴會 6 月三讀通過之後，我們分別在 6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7 月 25 日函送考試院，行政院於 7 月 20 日同意備查，考試院於 7 月 27 日同意備查，內容沒有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7 案由經發局報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發局所提的是「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在上會期通過以後，我們在 6 月 14 日報院，行政院在 8 月 5 日已經完成核定，條文沒有任何更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8 案由文化局報告。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7 月 7 日報送中央核定，於 9 月 19 日函文同意備查，中央業已備查，無任何文字修改。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9 案由都發局報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 9 案是「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案，這個案子在今年 6 月 2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本局於今年 6 月 30 日依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業於今年 9 月 19 日同意備查，所核定的版本與議會通過的版本相同，沒有差異，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第 10 案由農業局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次是「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在 6 月 2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以後，我們在 8 月 18 日送請中央核備，中央已經在 9 月 7 日同意備查，版本沒有差異，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專案報告 10 案都已經報告完畢，我們登記的議員有邱議員俊憲 1 位，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本屆議會對自治條例非常重視，謝謝法制局與相關同仁的協助，雖然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核定，但主管機關的部分基本上是同意、沒有意見的，我相信行政院應該也不會有太多的意見，應該會順利。這裡有幾點提醒、建議和大家溝通一下，像交通局的停管基金，那時候修正這個自治條例時，把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的相關支出放到停管基金可以支用的部分，這部分自治條例既然通過了，也很期待交通局可以妥善運用停管基金去做這樣子的事情，因為高雄的大眾運輸還是不夠完整、不夠完善，這部分既然議會支持並修正，讓這樣的支出項目可以放到停管基金裡面去使用，我真的期待交通局不要只是把它放在那裡而不去使用，要把這個部分的功能放進去。

另外一個部分，在這裡想請教一下海洋局第 5 案，我記得那時候修正時應該是為了寒害的一些補助，這部分行政院已經備查了，所以我們的工作都已經完成，謝謝海洋局的協助。

另外一個，新任文化局長剛上任沒多久，上個會期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行政法人的部分，在這裡要提醒新的文化局長一件事情，當初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對於美術館的部分，大家還是有一些疑慮和擔心，雖然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了，議會也授權給大家去做這樣子的調整和處理，可是對於美術館和美術界朋友的溝通，在這裡要提醒局長，我們要持續的去做，在做的過程裡面，也要適度的讓議會同仁去了解，不然每次等到要送案來審的時候，大家又開始爭議到底有沒有去做適度的溝通、有沒有去做適度的調整，我相信在參與的過程裡面，讓更多人知道，讓議會更多關心的議員去參與，我相信對這些專業場館未來的發展是一件有幫助的事情。以上幾點和大家做一些意見交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委員，不是，是邱議員，謝謝，把你升一級了。

向大會報告，因工務委員會重新推選法規委員會委員，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根據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委員會由各委員會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指定一人組成之。因為在 11 月 3 日，工務委員會所推選出來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有異動，根據異動結果，原來是李議員眉蓁，現在改為推選許議員慧玉，所以在這裡向大會提出報告，報告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了嗎？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高雄市政府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應辦理事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機關	審查通過之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社會局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105.09.30 行政院備查
2	交通局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5.10.27 行政院備查
3	教育局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105.8.24 行政院備查
4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105.7.20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5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105.9.9 行政院備查
6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105.7.20 行政院備查 105.7.27 考試院備查
7	經發局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5.8.5 行政院核定
8	文化局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105.9.19 行政院備查
9	都發局	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5.9.19 行政院備查
10	農業局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105.9.7 行政院備查

報告順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9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7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5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1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43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及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55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65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3
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91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

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 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7 日高 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 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 日高 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638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 基作字第 1050200880 號函予以 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 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 查者，中央如有來 函，其函文內容摘 要)	無

檔 號: 15/020301/1
保存年限: 10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73890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以 致 送
的 備 鄭 淑 媛
社 工 會 611
1011

社會局
105.06.13
高雄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局

承辦人：鄭妮

電話：07-3368333轉2459

電子信箱：panimail@kcg.gov.tw

受文者：財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638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全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案，請貴部惠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105年6月6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本府並於105年7月21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56374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全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6條條文一案，業已備查。另本院相關單位意見併請參酌。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8月31日台財庫字第10500654230號函轉貴府105年8月2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6386700號函辦理。
- 二、本院相關單位意見：
 - (一)為使公益彩券盈餘確實運用於增進社會福利事宜，以符合公益彩券發行精神，有關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款條文，建議以弱勢者為服務對象。
 - (二)本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人數為15人至21人，惟各款所列委員人數加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已達17人至23人，上開人數規定宜配合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51003



10505263900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5-07-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人員：鄭妮

聯絡電話：3368333轉24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5637400號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附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5637400號(Word / PDF)

社會 06-101-1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56374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老人福利事項。
-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

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 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7 日高 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113 號函 (第四條修正通過, 第三條不 予修正)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2 日高 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7382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授 主基作字第 1050018179 號函同 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 中央如 有來函, 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3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8月3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435522400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停管中心
交通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承辦人：李志平
電話：(07)2299825#309
傳真：(07)2299842
電子信箱：m578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738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資料檢核表」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案資料乙份，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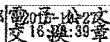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181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據交通部105年10月12日交路字第1050030857號函轉貴府105年9月22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7382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



裝

訂

線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2期

刊登日期：105-07-07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人員：張京諭

聯絡電話：2290825轉3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停管字第10534525100號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停管字第10534525100號(Word / PDF)

交通

14-102-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1509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45251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41205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院臺教字 1050174715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06830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亭
電話：07-7995678-304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a270048@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41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影本、「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業經本府於105年6月30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3787300號令修正公布，惠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大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高雄市議會105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486號函影本、「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莊清寶(02)33566836
電子信箱：edu3368@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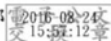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50174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條例」第5條、第1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8229號函轉
貴府105年7月4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41205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5-06-30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

李宜亭

員：

聯絡電話：07-7995678#3049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3787300號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3787300號(Word / PDF)

教育 03-101-2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069557 號令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905100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37873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送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978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05837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海 洋 局

高雄市政府



105030398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1840
傳真：07-7406375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19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一案，報請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於105年6月27日以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令公布，及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786號函、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存查)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

刊登日期：105-06-27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址：高雄巿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人 員：林俊毅

聯絡電 話：07-7995678轉1840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7日

發文字 號：高巿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

修正「高雄巿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巿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巿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Word / PDF)

海洋 30-105-1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030398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03 號函
	須報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備查函	(1)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600800 號函：報備查 (2)105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03378100 號函：農委會函覆本府認為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涉及罰則修正應報核定。本府爰予函覆並說明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未涉罰則修正，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備查，程序並無違誤，仍請該會轉行政院備查。
	中央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5099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1) 行政院未調整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 (2) 其他建議：內政部於 102 年起推動免附地籍謄本，行政機關得以利用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資料或民眾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等方式，取代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建議本府研議實

		施免附地籍謄本之可行作法，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規定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06643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董盈秀
電話：07-7995678#1856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yinghsiu@kg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60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及「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乙案，報請 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於105年6月6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441400號令公布，及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5月26日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803號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及公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存參）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董盈秀
電話：07-7995678#1856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yinghsiu@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五字第105033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及「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及公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有關貴會函復本府所送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因涉及修正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06月22日農授漁字第1051259090號函。
- 二、按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查本自治條例修正後第14條，係配合漁業法於民國102年修法將原第65條第8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八、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移列為第9款，爰修正文字為「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揆諸其規範內容，僅在宣示表明該條第1款至第4款情形乃屬違反漁業法第65條第9款規定，而非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

等罰則規定。是以，本自治條例第14條之修正，依前開函令應於公布後報請備查，本府所為函報程序並無不合。

三、復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既非屬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則本次修正條文於公布後陳報貴會知悉，依法即已完成自治條例備查之法制程序。是以，貴會前揭105年6月22日來函認為本自治條例修正後第14條涉及罰則修正而應報行政院核定，誠屬對本自治條例第14條立法原意之誤解，爰本府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乙案，仍請貴會轉行政院備查。

四、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5月26日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803號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及公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府海洋局（存參）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Word / PDF)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02-33566500
電子信箱：hc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35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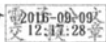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第13條、第14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7日農漁字第1050230330號函轉貴府105年6月14日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600800號及同年7月5日高市府海五字第10503378100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內政部於102年起推動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行政機關得以利用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資料或民眾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等方式，取代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建議高雄市政府研議實施免附地籍謄本服務之可行作法，修正旨揭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檢附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50909



10504930100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6-0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人

董盈秀

員：

聯絡電 話：07-7995678#1856

發文日 期：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發文字 號：

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441400號

修正

「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五字第10531441400號(Word / PDF)

海洋 30-104-1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9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0000 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3931400 號函報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綜字 1050030977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105 年 7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 1054129090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愛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1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5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483700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撥：如片稿，
科員卓崇



人事處
105.06.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7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
55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暨編制
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
制表修正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393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17557520_10503931400A0C_ATTCH1.pdf、17557520_10503931400A0C_ATTCH2.pdf、17557520_105039314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5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並報奉行政院105年7月20日院臺綜字第105003097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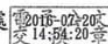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500309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及
編制表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5年6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70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正本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9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7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39314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105.07.29

高雄市政府



10504103100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5-06-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那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55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陳金德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555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55500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主計處。

二十八、人事處。

二十九、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30405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32025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差異，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325176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商業行政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王嘉隆
電話：3368333#3193
傳真：3316033
電子信箱：eric467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040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報請鈞院核定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燦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32025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5年6月14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304050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參酌：

(一)修正條文第5條第2款有關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消極資格之規定，為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修正為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惟修正後條文難認當然包含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且上開條例修正後尚未定其施行日期，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空窗期，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均建議併列新舊條例名稱，爰為避免日後規範上產生漏洞及執行上發生爭議，請貴府儘速檢討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5條第6款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負責人，亦即曾犯有施用、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毒品……等罪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負責人。惟依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於犯罪發覺後，除有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裁定及依法追訴之可能外，亦有可能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是以如欲達上述施用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負責人之目的，第5條第6款是否亦將「緩起訴處分」納入規範，建請參酌；如欲納入規範，上開規定建議修正為「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受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三)修正條文第13條規定，違反第7條有關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之規定，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之罰鍰上下限，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之規定(新臺幣6萬以上30萬元以下)不同。按行為人之行為如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且處罰之法律效果均為罰鍰，則屬同一行為之適用法規競合，係裁罰機關如何行使裁罰權之問題，事涉實務執行層面；如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既得依各該規定處罰，即無抵觸中央法規之情形，惟涉及認事用法，請貴府於執行時審慎為之。

- (四)修正條文第15條規定，「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其真意究係指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等，違反本條所定之罪，經提起公訴時，主管機關即命停止營業？抑或係指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有發生本條所定之罪之情形，該案件並經提起公訴時，主管機關即命停止營業？容有未明，建請

高雄市政府 1050805

釐清定明。

- (五) 罰則條文之體例：按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1. 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2. 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3. 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茲因本次修正業將現行條文第14條之罰鍰額度加重，爰本自治條例第9條至第14條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請依前揭原則調整。
- (六) 現行條文第10條：查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違反第4條第1項第2款「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本條規定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罰鍰等。上開「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究何所指？係指相關中央法律？抑或其他地方自治法規？如為前者，倘各該中央法律就特定行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未符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行為，已明定處以「罰鍰」時，則可否依本條規定再處「罰鍰」？容有疑義，建請釐清定明。
- (七) 現行條文第11條：本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惟修正條文第5條各款所列之人員不得充任為特定行業負責人或當然解任之緣由，乃既存之事實，如何改正？故本條之真意是否指「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屬之公司或商業應自該人員當然解任時起十五日內，聘任符合資格之人」？如為肯定，建請釐清修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 1050805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5-09-0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王嘉隆

聯絡電話：33731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4267500號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陳菊請假

副市長 許立明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商字第10504267500號(Word / PDF)

經發 04-106-1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42675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

陪侍。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八案：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
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8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56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9 日院臺文字 1050036592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中央業已備查，無文字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678400 號函。
- 二、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 三、法規委員會建請另編典藏費預算二千萬元以上。
- 四、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5.06.17

高雄市政府



10503218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毛麗嵐
電話：07-2225136#8812
傳真：07-2288814
電子信箱：lilan@mail.kh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5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隨文引入)(17284027_10530956300A0C_ATTCH1.docx、17284027_10530956300A0C_ATTCH2.doc、17284027_10530956300A0C_ATTCH3.doc)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令制定。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文化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2016-07-07
16:02:04

市長 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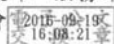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1050036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05年8月31日文源字第1053024251號函轉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56300號函辦理。
-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因「行政法人法」第34條並未排除「土地法」第25條之適用，實務執行倘涉及高雄市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租賃，高雄市政府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50920



2016/7/15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5-06-30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毛麗嵐

聯絡電話：07-2225136轉88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Word / PDF)

文化 13-30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

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抵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第 七 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八 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

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

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

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 四 章 會 計 及 財 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

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九案：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	法規名稱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452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9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50200843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行政院業已備查。

陸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3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1537400 號函。
- 二、檢附「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都發局

105.06.04 0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詹雯洲
電話：07-3368333#2653
傳真：07-3315083
電子信箱：j2337101@k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2452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公報、修正條文乙份(17239320_10532452100A0C_ATTCH1.pdf、17239320_105324521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請貴部陳轉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5年6月23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2993000號令公布修正，檢送條文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6-06-30
11:30: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8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另本院相關單位意見併請參酌。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225號函轉貴府105年6月30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2452100號函辦理。
- 二、本院相關單位意見：為確保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第11款之開發影響費，能專款專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區外相關公共設施之改善或增建，建議下次修正為：「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區外相關公共設施所需之支出。」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5092



10505062200

2016/6/23

修正「高雄市中心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5-06-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人員：詹雯州

聯絡電話：07-3368333#265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2993000號

修正「高雄市中心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中心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高雄市中心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陳菊出函

副市長 陳金德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2993000號(Word / PDF)

都發 29-102-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 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02993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 十、捐贈收入。
-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第十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2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0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618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6433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郭議員建盟所提法規類第 4 號案乙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郭議員建盟、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議事組(均含附件)、法規
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農 業 局

105.06.22

高雄市政府



10503382800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組
承辦人：吳亭慧
電話：07-7462368轉158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thwu797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706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附件二-發布令、附件三-第五條修正條文。(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業經本府發布施行，函報 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會105年08月10日農牧字第1050230553號函。
- 二、有關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相關條文之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查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 三、再查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30157329號函檢送之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一、自治條例：…（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

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附件一)。

- 四、有關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乙案，係屬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本府已於105年7月21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3382800號令發布施行，依據說明二及說明三規定，本府應函報貴會轉行政院備查。
- 五、檢附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發布令(刊登於市府公報之圖片，如附件二)及修正條文(附件三)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陳祈睿02-33566815

電子信箱：ccray@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36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一案，業已備
查。

說明：復105年8月18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570618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訂

線

來文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5-07-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吳亨慧

聯絡電話：7462368轉1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3382800號

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動保字第10503382800號(Word / PDF)

農業 21-105-1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33828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